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经审核，公司业绩已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均行：王均行 俞建春：俞建春 张卫：张卫

2020年2月27日